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091民初1264号  
李黎：本院受理的原告冯水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91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4民初2471号  
胡正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24民初2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胡正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晴借款21500元。案件受理费33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938元，由被告胡正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睢宁县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1421号

南京威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威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威程汽车分公司：原告常州市通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威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威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14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03民初163号

江苏爱丽墙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樊正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2800号

胡广兵、夏贤香：原告新北区长宜中心春美建材经营部诉被告胡广兵、夏贤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280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991民初3117号

金康蓝(盐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城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康蓝(盐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91民初1406号

徐州市云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勇：本院受理原告夏翠芝诉被告徐州市云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9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6116号

王开玉：本院受理原告杨时文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应诉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沛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3719号

陈旭：本院受理原告涂志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371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09

政法部：8626156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41

记者部：86261540

法律服务部：86261528

策划部：86261523

经济部：86261554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行政办公室：86261518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传真)

排版：江苏法制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248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1003民初7678号  
黄国进：本院受理原告牛艳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91民初1846号

鲍光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及直接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91民初1845号

洪泽、杨文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及直接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14号

张星：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002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2民初5178号

王翠平：本院受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2民初4533号

扬州东海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俊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须知、组成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2民初8038号

李明干：本院受理石明智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提前应诉，则开庭时间另行安排。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82民初1771号

刘子锋：本院受理原告钟施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82民初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邳州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813民初889号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和你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淮安中技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0)苏0813民初889号民事裁定，上诉于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683号

南京新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海耀、时正新：本院受理原告范晓诉你与淮安市洪泽区越城公墓经营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3民初1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83民初5402号

王华忠、王华友：本院受理江苏卓鑫建设有限公司诉王华忠、王华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0)苏0830民初4378号

夏乐龙、邢关兵、李云军：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张宏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盱眙县人民法院

(2020)苏0192民初1262号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李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9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020)苏0813民初1294号

徐燕红：本院受理原告朱万刚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813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0)苏0703民初936号

连云港瀚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浩、连云港龙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连云港汇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连云港中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瀚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龙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福康、刘阳、孙浩、叶青、马安民、杨爱燕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505民初5903号

付志刚：本院受理原告毛志聪与被告付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及普通程序独任(或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0)苏0505民初6737号

付志刚：本院受理原告吴建生与被告伊海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及普通程序独任(或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19民初1254号

解生乾、葛正勤：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壹比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解生乾、葛正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92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06民初7480号  
许川珠：本院受理彭宝宁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7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7008号

孙英虎、肖爱华、谷孝祥：本院受理张泽友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7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1393号

南京红月亮家具有限公司、沈厚云：本院受理原告董士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家巷21号)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7147号

刘容希：本院受理原告王正军与被告刘容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714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提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执行提示，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14民初5525号

重庆硕方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富鸿达电机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5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2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5323号

盘锦森海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升佳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6166号

贺沧：本院受理原告高洋与被告贺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16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提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执行提示，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2民初6080号

南京艾提工贸有限公司、杜钧：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巍与被告南京艾提工贸有限公司、杜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6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91民初856号

王婷婷：本院受理原告赵同喜与被告王婷婷离婚纠纷一案中，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91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505民初5355号

崔杰：本院受理原告张鑫与被告崔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0)苏1202民初5216号

高飞、夏海滨：本院受理原告于德民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92民初1254号

解生乾、葛正勤：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壹比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解生乾、葛正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92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